

陈平语言学文选

THE CHINESE LANGUAGE: FORM, MEANING AND FUNCTION

汉语的形式、 意义与功能

◆ 陈 平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陈平语言学文选

THE CHINESE LANGUAGE: FORM, MEANING AND FUNCTION

汉语的形式、意义与功能

◆ 陈 平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的形式、意义与功能/陈平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陈平语言学文选)

ISBN 978-7-100-13980-9

I. ①汉… II. ①陈…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4513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陈平语言学文选
汉语的形式、意义与功能
陈平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3980-9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4 1/4

定价:79.00 元

目 录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	1
汉语双项名词句与话题-陈述结构	14
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	39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	75
语言学的一个核心概念“指称”问题研究	96
汉语定指范畴和语法化问题	121
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	144
Pragmatic interpretations of structural topics and relativization in Chinese	167
Aspects of referentiality	196
Referentia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Chinese	238
Identifiabi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Chinese	254
Indefinite determiner introducing definite referent: A special use of “yi ‘one’ + classifier” in Chinese	335
人名索引	362
主题索引	368
后 记	379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

提 要 本文提出两条语义角色优先序列，用以表现汉语句子里主题、主语和宾语与各种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作者试图达到两个目的：一是用高度概括的形式说明相关的语言现象，以收以简驭繁之效；二是揭示在变化多端的配位机制中起根本作用的有关因素。

关键词 主题 主语 宾语 语义格 施事 受事

1. 引言

主语、宾语等基本句子成分同施事、受事等语义成分之间的配位问题，是语法研究的中心课题之一。在讨论到这个问题时，吕叔湘先生指出：“宾语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主语也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吕叔湘 1979：538）他还把句中动词所带的语义成分形象地比作一个委员会里面各有职务的几个委员，把主语这个句子成分比作主席。开会的时候委员们可以轮流当主席，不过当主席的次数有人少，有人多，有人老轮不上。

本文顺着吕先生自 40 年代起形成的有关思路（主要参看吕叔湘 1942—1944，1946，1979，1986 等），参考 Jackendoff（1976，1987）、Fillmore（1977）、Lakoff（1977）、Hopper & Thompson（1980）、Foley & van Valin（1984）、van Oosten（1986）、Rozwadowska（1988）以及 Dowty（1991）等文献中阐述的有关概念和理论框架，将汉语中主谓宾句及主题句中的主要句子成分同语义成分之间的配位原则归纳为两条语义角色优先序列，希望能以此概括隐藏在大量有关语言现象背后的规律，并且揭示在配位机制中起根本作用的有关因素。我们试图说明的

语法现象主要包括：

一、汉语句子中的主题、主语和宾语，最常分别由哪些语义成分充任？它们之间的配位原则是什么？各种配位关系之间的内部联系是什么？

二、有些句子中，句子成分可以互相转化，有些则不行。例如：

- | | |
|----------------|-------------|
| (1) a. 纸已经糊了窗户 | b. 窗户已经糊了纸 |
| (2) a. 水浇花儿了 | b. 花儿浇水了 |
| (3) a. 张师傅修窗户了 | b.* 窗户修张师傅了 |
| (4) a. 小李浇花儿了 | b.* 花儿浇小李了 |

这种转化的条件是什么？它与上面所提到的问题有什么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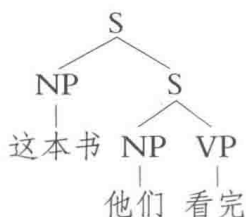
这类现象早已引起汉语语法学家的注意，人们并对此做了相当细腻的描写。例如，Teng (1974) 首先对这类现象进行了全面的研究，范继淹 (1984) 分析了动词前多项名词性成分的语义类别和排列顺序，李临定 (1990) 详细讨论了有关语义成分可以与动词构成哪些句法格局。本文所用例句，大部分选自范继淹 (1984) 和李临定 (1990)。语言素材是旧的，但理论表述却是新的。

2. 句子成分的定义

本文所说的三种句子成分，即主题、主语和宾语，均为单纯的结构概念，由有关成分在句子结构中的上下前后位置所决定。

为简单起见，我们将主题定义为位于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后接另外一个句子。同为上一个句子的直接成分，如下列例句中的“这本书”和“老李”：

(5) 这本书他们看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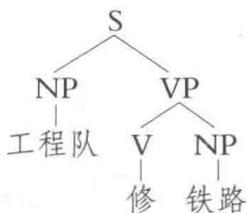
(6) 老李个儿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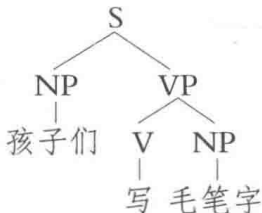
本文把含有这种结构性主题的句子称为主题句。^①

我们把主语定义为位于句首、后带动词性短语同为句子直接成分的名词性短语,如(5)中的“他们”和(6)中的“个儿”,以及(7)中的“工程队”和(8)中的“孩子们”:

(7) 工程队修铁路



(8) 孩子们写毛笔字



宾语位于动词后面,与该动词同为上一个动词性短语的直接成分,如(7)中的“铁路”和(8)中的“毛笔字”。

这三种结构成分的功能特征和行为特征,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3. 语义成分的定义

语义成分的定义则要复杂得多。虽然施事、受事等术语在文献中使用频繁,但对于它们的内涵、外延以及判断标准,语言学界历来缺乏共同的认识。本文赞同 Hopper & Thompson (1980)、van Oosten (1986)、Rozwadowska (1988) 和 Dowty (1991) 等著作中的基本思想。我们在这一节里提出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参考了 Dowty (1991) 中的某些内容。

首先,我们认为施事、受事等并非初始概念。动词带着种种名词性成分,表现有关事件。这些名词性成分的语义类别,基本上取决于它们在有关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基本的语义角色只有两类,我们称之为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如同音位是由更小的区别性特征所组成的那样,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分别由两组基本特征组合而成。

① 从线性序列上来看,动词短语前面可以有多个名词性成分。本文所要讨论的主题句,限于“NP+NP+VP(+XP)”这种格式。主题句往往又称作主谓谓语句,参看吕叔湘(1986)。

原型施事特征主要包括：

1) 自主性 2) 感知性 3) 使动性 4) 位移性 5) 自立性

原型受事特征主要包括：

1) 变化性 2) 渐成性 3) 受动性 4) 静态性 5) 附庸性

自主性指的是该成分自主地参与了有关事件，例如，“小王掉了下去，老王跳了下去”，“小王”不具备自主性而“老王”具备自主性。变化性指的是有关事件使得该事物的状态发生了变化，例如“他打破了窗玻璃”中的“窗玻璃”。感知性指的是该成分在有关事件中表现出了感知能力，如“小张喜欢这本书”中的“小张”。渐成性指的是该事物在事件中逐步形成，如“他造了一幢房子”中的“房子”。使动性和受动性、位移性和静态性以及自立性和附庸性是三组对立的观念。使动性指该成分施行某个动作，造成某种事件或状态，而受动性则指该成分承受某个动作或事件的后果。例如，“小李打了小王”，“小李”具有使动性，而“小王”则具有受动性。在“小田去了上海”中，“小田”移动了位置，而“上海”则处于静态。自立性指的是事物先于事件独立存在，而附庸性则指事物的存在是该事件的结果，或是并不存在这个事物。例如，“小刘画了一群山羊”，“小刘”具有自立性，而“一群山羊”则具有附庸性。

在具体句子中，同时具备所有的原型施事特征或原型受事特征的名词性成分并不常见，多数情况下，我们所说的施事成分或受事成分只具备上述特征群中的大部分相关特征，而并非全部特征。由此可以推论，所谓施事或受事都有性质强弱的问题。在具体事件中，名词性成分表现出来的原型施事特征数目越多，其施事性就越强；原型受事特征的数目越多，其受事性就越强。另一方面，原型特征的数目越少，其施事性或受事性就越弱，到了一定程度就难分彼此。

传统上常用的其他几个语义概念，可以重新解释为上述原型特征的不同组合。根据有关特征的有无、多寡和组合方式，我们把几个语义概念定义如下：

感事：+ 感知性

工具: + 使动性; + 位移性

地点: + 自立性; + 静态性

对象: + 受动性; + 渐成性; + 自立性

一般所说的系事,指的是跟动词关系比较间接的名词性成分(参看范继淹 1984),在这儿可以理解为缺乏鲜明原型特征的语义成分。

从上面的讨论中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平常所说的施事、受事、感事、工具、对象等语义成分在概念上最根本的区别,可以理解为施事性和受事性程度强弱的不同。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各自的特征最为明显,因此分别位于同一个连续体上的两极,所有其他的语义成分都可以看作为分布在这个连续体上的一些点,代表有关原型特征的某些典型组合。由于语义性质使然,这些语义点之间的边界往往是模糊的。

具体句子中的名词性成分,它们的语义归类取决于它们当时表现出来的意义与上述哪一种典型组合最为接近。在多数情况下,要确定这一点是不难的。但是,我们也常常碰到一些非此非彼或亦此亦彼的情形,前者如上文中提到的系事成分,后者我们将在下文讨论。

4. 主题、主语和宾语与语义角色的配位原则

4.1 两条语义角色优先序列

三种句子成分与各种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可以用以下两条语义角色优先序列的形式表现出来:

一、充任主语和宾语的语义角色优先序列

施事 > 感事 > 工具 > 系事 > 地点 > 对象 > 受事

在充任主语方面,位于“>”左边的语义角色优先于右边的角色,在充任宾语方面则正好相反,位于“>”右边的角色优先于左边的角色。

二、充任主题语义角色的优先序列

系事 > 地点 > 工具 > 对象 > 感事 > 受事 > 施事

在充任主题方面，位于“>”左边的成分优先于右边的成分。

从序列一中可以看出，对于和动词连用的几个名词性成分来讲，优先选择哪一个做主语，哪一个做宾语，主要取决于它们的施事性和受事性的强弱。语义成分的施事性越强，充任主语的倾向性越强；受事性越强，充任宾语的倾向性越强。相对于接近序列两端的语义角色来讲，接近序列中间的语义角色施事性和受事性都较弱，充任主语和宾语的倾向性也相应减弱，从而在句法配位方面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从序列二中可以看出，优先选择哪一个名词性成分充任主题，主要取决于它们在语义关系上的疏密。有很多证据表明，各种语义角色中，施事同动词关系最为密切，受事次之（参看吕叔湘 1942—1944；Hopper & Thompson 1980；Foley & van Valin 1984；等等）。与动词关系越是疏离，充任主题的倾向性越强。如前所述，系事与其他语义角色不同之处，在于它没有鲜明的语义原型特征，与动词关系最淡，这使它成为主题成分的最佳选择。

我们以这两条语义角色优先序列来概括汉语中主题、主语和宾语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用这种方式提出来的理论表述具有高度的可证伪性。我们断言，如果上述概括是准确的，那么，其他条件不变，在配位上遵从这两条优先序列的句子一般是合语法句，并且在功能结构方面（包括主题结构、信息结构和焦点结构等）具有无标记性或中性的特征。而在配位上违反优先序列的句子，要么不合语法，要么在功能方面表现出有标记性的相关特征。

下面，让我们对上述原则进行验证，看它能说明多少已知的语言现象，同时也看它的预测是否同实际情况相吻合。

4.2 主谓宾句

我们先来观察主谓宾句中的配位情况。

施事性或受事性很强的语义成分，一般固定地充任主语或宾语。另外，同时出现的两个名词性成分，如果在施事性或受事性方面强弱程

度相差过大,也就是说在序列一上相距较远,它们在同句子成分的配位上,一般也只能有固定的格局。请看下列句子:

主语:施事>工具;宾语:工具>施事

(9)a. 我常听耳机 b. * 耳机常听我

(10)a. 老王喝小杯 b. * 小杯喝老王

主语:施事>地点;宾语:地点>施事

(11)a. 小张上西单 b. * 西单上小张

(12)a. 他来北京 b. * 北京来他

主语:施事>对象;宾语:对象>施事

(13)a. 张大爷磨麦子 b. * 麦子磨张大爷

(14)a. 小李修车 b. * 车修小李

主语:施事>受事;宾语:受事>施事

(15)a. 张大爷磨面 b. * 面磨张大爷

(16)a. 他盖房子 b. * 房子盖他

主语:感事>对象;宾语:对象>感事

(17)a. 小张喜欢老王 b. * 老王喜欢小张

(18)a. 他怕狗 b. * 狗怕他

主语:工具>对象;宾语:对象>工具

(19)a. 磨子磨麦子 b. * 麦子磨磨子

(20)a. 毛巾洗脸 b. * 脸洗毛巾

主语:工具>受事;宾语:受事>工具

(21)a. 卤水点豆腐 b. * 豆腐点卤水

(22)a. 推子推了个光头 b. * 光头推了推子

主语:对象>受事;宾语:受事>对象

(23)a. 萝卜切丝儿 b. * 丝儿切萝卜

(24)a. 米煮了粥 b. * 粥煮了米

上述句子中,在句子成分的和语义成分的配位问题上,凡是符合序列一规定的,全部是自然的合语法句;凡是违反序列一规定的,全部不能说。

根据上述原则，接近序列一中段的语义成分，以及不在序列两端，而彼此相距又较近的语义成分，在充任主语或宾语的倾向性方面差别不大，在配位问题上应该有较大的灵活性。本文开头提到，有些句子中的句子成分可以互相转化。下面再给一些例子：

- (25) a. 砖头垫墙了 b. 墙垫了砖头
 (26) a. 杠子顶了门 b. 门顶了杠子
 (27) a. 钉子铆了钢板 b. 钢板铆了钉子
 (28) a. 人参泡了酒 b. 酒泡了人参

我们可以根据上述配位原则，为这种现象提供一种解释。

我们注意到，上面这样的句子都有一个特点，即 a 句中的主语都是工具，而宾语不仅仅是动作的对象，同时也是主语成分通过该动作而抵达的地点。垫的结果，是砖头成了墙的一部分；顶的结果，是杠子靠在了门上；铆的结果，是钉子钻进了钢板；泡的结果，是人参留在了酒里。换句话说，a 句中的宾语兼有对象和地点两种语义角色的特征，可以标作为“地点-对象”。同其他语义成分的组合相比，工具和地点-对象比较靠近序列一的中部，施事性或受事性特征相应较弱。另外，两者在序列上距离不远，在施受性程度方面相差不大。我们认为，正是这些特点，使得它们在配位方面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上面两项条件如有一项不能满足，有关句子成分便不能互相转化。请看下面的例子：^①

主语：施事；宾语：地点-对象

- (29) a. 小赵爬山 b.* 山爬小赵
 (30) a. 大伙儿逛故宫 b.* 故宫逛大伙儿

① 汉语中主宾可以互换的句子，当然不限于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一类。下面是几个大家非常熟悉的例子：

- (1) a. 这锅饭吃八个人 b. 八个人吃这锅饭
 (2) a. 那张床睡三个人 b. 三个人睡那张床
 (3) a. 桥上走汽车 b. 汽车走桥上

如何处理上面这些句子，笔者目前尚无定见。我的直觉是 a 句的动词和 b 句的动词在同一性方面大大低于诸如“水浇花了，花浇水了”一类的句子。我们说到主宾互换时，前提是 a 句和 b 句是同一个动词。如果所涉及的动词在语义上有较大分别，那么我们也可以说上面的 a 句与 b 句用的是不同的动词。

主语：工具；宾语：对象

(31) a. 耳机听音乐 b.* 音乐听耳机

(32) a. 桨划船 b.* 船划桨

4.3 主题句

我们再来观察有关句子成分和语义成分在主题句中的配位情况。

主题句中哪种语义成分优先充任主题，是由序列二所规定的；而哪种语义成分优先充任句中的主语和宾语，则由序列一所规定，两条优先序列的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在这样的情形下，句子成分和语义成分在配位上符合序列规定的句子一定是合语法句，而且从功能角度上看是最自然、最中性的语句。不符合序列规定的句子，要么不能说，要么具有附加的特殊功能。请看下面的例句：

主题：系事 > 受事 > 施事 > ； 主语：施事 > 系事 > 受事； 宾语：受事 > 系事 > 施事

(33) a. 这事老高有办法

b.* 老高这事有办法

(34) a. 会议经费张主任已经打了报告

b.* 张主任会议经费已经打了报告

主题：工具 > 对象 > 施事； 主语：施事 > 工具 > 对象； 宾语：对象 > 工具 > 施事

(35) a. 热水我洗碗了

b.* 我热水洗碗了

(36) a. 这把刀我可剃不动

b.* 我这把刀可剃不动

主题：对象 > 感事； 主语：感事 > 对象

(37) a. 这种式样小李很喜欢

b.* 小李这种式样很喜欢

(38) a. 那样的人我一点儿也不怕

b.* 我那样的人一点儿也不怕

主题：对象 > 受事 > 施事；主语：施事 > 对象 > 受事；宾语：受事 > 对象 > 施事

(39) a. 芹菜王师傅包饺子了

b.* 王师傅芹菜包饺子了

(40) a. 那袋米田大爷煮了一锅粥

b.* 田大爷那袋米煮了一锅粥

主题：受事 > 施事；主语：施事 > 受事

(41) a. 交通问题我们解决

b.* 我们交通问题解决

(42) a. 那两幅画儿他还没有画好

b.* 他那两幅画儿还没有画好

上面的 a 句中，主题、主语和宾语三种句子成分同语义成分的配位关系完全符合序列一和序列二的规定。不符合这种最佳选择的句子，大都不能说，如上面的 b 句，少数虽然能说，但却受到很大的功能限制。

范继淹 (1984) 讨论了“施事+受事+VP”这种句式，例如：

(43) a. 我球赛倒看了不少

(44) a. 他火车没赶上

(45) a. 你中药用过吗？

他注意到，“施事+受事+VP”式的句子一定有对应的“受事+施事+VP”式，而“受事+施事+VP”式的句子却不一定有对应的“施事+受事+VP”式，例如：

(43) b. 球赛我倒看了不少

(44) b. 火车他没赶上

(45) b. 中药你用过吗？

(46) a. 这张相片他还留着 b.* 他这张相片还留着

(47) a. 这些东西我不能动 b.* 我这些东西不能动

(48) a. 自行车老刘修好了吗？ b.* 老刘自行车修好了吗？

另外,他还提到,虽然“施事+地点+VP”式的句子一般也能说,但似乎总不如“地点+施事+VP”式来得自然。作者敏锐地注意到了上面这种不对称性,但没有进一步加以讨论。

对于这个问题,吕叔湘先生做过深入的观察,得出了精辟的结论。吕先生指出,在“施事+受事+VP”式的句子中,受事成分一般前头得有个“连”字,或隐含“连”字的意思,或者表示对比、平行、周遍等特殊意义,例如:

(49)不但笑话我,人家连叔叔都要笑话了。

(50)你怎么外套也不穿就跑出去了。

(51)他呀,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太太一声叫。

(52)这十来个人,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什么事儿不做?

而“受事+施事+VP”式的句子就没有这个限制(吕叔湘 1946: 449—452)。换用功能语法的术语来讲,我们可以说“施事+受事+VP”是一种特殊句式,其重要功能是标明受事成分一定是该句的焦点信息。同功能结构上无标记的中性句式“受事+施事+VP”相比,它违背了序列一和序列二规定的配位方式。我们认为,它正是通过这种手段来传递它的特殊功能信息。这从反面证明,序列一和序列二表现了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常规配位方式。汉语基本句式的一个必要条件,便是符合这种常规配位格局。

最后,我们要指出,在某些主题句中,序列一规定的配位方式同序列二相互冲突。请看下面的例子:

主题:工具>对象;主语:工具>对象

(53) a. 这把刀排骨可剁不动 b. 排骨这把刀可剁不动

(54) a. 小卧车冰箱没法拉 b. 冰箱小卧车没法拉

根据序列一的规定,应该优先选择工具作主语;而根据序列二的规定,应该优先选择工具作主题。在这种情况下,句子成分和语义成分在配位方面一般有较大的自由,如上面 a 和 b 两种句式都合语法,在焦点结构方面也似乎难分异同。我们可以把这种现象看成是序列一和序列二的不同规定相互妥协的结果。

5. 结论

本文提出两条语义角色优先序列,用以表现汉语句子中的主题、主语和宾语成分与各种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我们试图达到两个目的:一是用高度概括的形式来说明大量的相关语言现象,以收以简驭繁之效;二是揭示在变化多端的配位机制中起根本作用的有关因素。通过序列一,我们可以看出,在主题和宾语同各种语义成分的配位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后者施事性或受事性的强弱。通过序列二,我们可以看出,在主题同各种语义成分的配位中起决定作用的,则是后者与句中动词关系的疏密。

参考文献

- 范继淹, 1984, 多项 NP 句,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86 年, 第 239—251 页。
- 李临定, 1990, 《现代汉语动词》,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 1942—1944, 《中国文法要略》, 《吕叔湘文集》第一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第 1—463 页。
- 吕叔湘, 1946,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 《吕叔湘文集》第二卷,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第 445—480 页。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吕叔湘文集》第二卷, 同上, 第 481—571 页。
- 吕叔湘, 1986, 主谓谓语句举例, 《吕叔湘文集》第三卷,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 第 531—544 页。
- Dowty, David.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3):547-619.
- Fillmore, Charles. 1977. The case for case reopened. In: Peter Cole and Jerrold Sadock,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8, *Grammatical Relations*. Academic Press, 59-82.
- Foley, William A. and Robert D. van Valin. 1980. *Functional Syntax and Universal Gramm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aul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251-299.

- Jackendoff, Ray S. 1976. Toward an explanatory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7:89-150.
- Jackendoff, Ray S. 1987. The status of thematic relations in linguistic theory. *Linguistic Inquiry* 18:369-411.
- Lakoff, George. 1977. Linguistic gestalts.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3:236-287.
- Rozwadowska, Bozena. 1988. Thematic restrictions on derived nominals, In: Wendy Wilkins,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21, *Thematic Relations*, Academic Press, 147-166.
- Teng, Shou-hsin. 1975.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van Oosten, Jeanne. 1986. The nature of subjects, topics and agents: A cognitive explanation. Distributed by IULC.

(本文原载《中国语文》1994年第3期。)